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后，公司拟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后一致认为：协议内容完整、条款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提供 13,6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共计 19,6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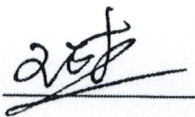
A blank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Wang Lijie.

日期：2016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_____

苗军 _____

王立杰  _____

日期：2016年 7 月 14 日